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文件

莆秀政〔2021〕34号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秀屿区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秀屿区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秀屿区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9〕1645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农业〔2020〕736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上级决策部署，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坚持城乡融合、服务一体，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明确主体、落实责任，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建管并重、协同推进的原则，在全面补齐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短板的同时，推进管护机制改革创新，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符合我区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系，全面提升管护质量和水平，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

到2021年3月，各镇及区直相关部门完成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编制工作；区直有关部门6月底前出台《指南》或《办法》的试行方案；到2021年10月，完成全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试点工作并形成经验总结；到2025年，全区初步

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机制；到 2035 年，全区城乡一体化管护体制基本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形成，农村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基本到位。

（一）率先开展管护改革试点。在全区开展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工作，重点开展水利、电力能源、交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教育卫生、文化广电体育、民政、通讯通信、物流等九大领域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试点。在建立区级工作专班的基础上，各镇及相关部门在 2021 年 3 月底前建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专班，全面推进改革试点工作，10 月底完成管护试点工作并形成经验总结报告，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管护模式，发挥试点区示范作用。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林业）、海洋渔业局、环卫处，各相关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有序推进管护改革。区直各部门要主动与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对接，制定和完善本领域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指南或管护办法（以下简称《指南》或《办法》），包括各类设施的管护制度、管护标准和规范，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方法、操作规程及应急保障机制等，2021 年 3 月底前提出《指南》或《办法》的初步方案；2021 年 6 月底前出台《指南》或《办法》的试行方案；2021 年 9 月底前进一步健全《指南》或《办法》，基本形成长效管护机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生

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林业）、海洋渔业局、环卫处，各相关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管护清单制度。各镇、区直有关部门要参照秀屿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目录（见附件），在明确各类设施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的基础上，编制本领域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管护责任清单要明确管护对象，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清单实行滚动式管理，结合乡村振兴规划和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因地制宜，不断健全管护清单。2021年3月底完成管护责任清单编制工作;6月底前进一步全面完成管护责任清单编制工作。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林业）、海洋渔业局、环卫处，各相关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分类管护机制。对没有收益的农村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绿化设施、水利设施、道路等非经营性基础设施，按照权属关系，由区直有关部门、镇政府或村级组织负责管护。对经营收益不足以弥补建设和运营成本的准经营性设施，按照权属关系，由运营企业、区直有关部门、镇政府或村级组织负责管护。区直有关部门制定完善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政策措施，在农村污水、农村供水、医疗设备维护、镇敬老院等实行社会化管护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完善各项公共基础管护考评制度，延伸社会化管护领域，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对经营收益可以弥补建设和

运营成本的经营性设施，由运营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管护，区直有关部门出台和完善相关支持政策。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林业）、海洋渔业局、环卫处，各相关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管护长效机制。区直有关部门要强化引导服务意识和能力，发挥市场作用，引入竞争机制，鼓励社会各类主体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探索采取多样性管护模式，创新管护长效机制。

——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鼓励对非经营性设施管护开展市场化改革，逐步由政府直接提供管护服务向购买服务转变，采用多种形式，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管护。

——“建管一体”模式。探索建立设施建设与管护机制捆绑结合并同步落实制度，结合各类规划，合理布局，通盘考虑建设和运营维护，在项目规划设计阶段，明确设施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经费来源等；在竣工验收时，同步验收管护机制到位情况；项目建成运行时，管护工作同步到位。

——“城乡一体化”模式。梯次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通过统一管护机构、统一经费保障、统一标准制定，将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源、模式和手段逐步向农村延伸。

——自管模式。鼓励运营企业与村集体、农户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机制，鼓励经济实力强的村对所属各类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实行统一管护。

——“使用者付费”制度。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农户或

使用者付费制度，合理确定付费水平和标准，建立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摊机制。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林业）、海洋渔业局、环卫处，各相关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产权管理制度。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由财政资金投入建设的，产权归承担项目实施责任的镇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所有；明确划归村级组织或由村级组织通过自主筹资筹劳以及接受政府补助、社会捐资等兴建的，产权归村级组织所有。由企事业单位投资兴建的电力、燃气、通信、邮政等经营性公共基础设施，产权归投资主体所有。结合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各类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确权登记颁证，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纳入区级相关信息平台，实行信息化、动态化管理。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林业）、海洋渔业局、环卫处，各相关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各镇、区直有关部门建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专班，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合作，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进度，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林业）、海洋渔业局、环卫处，各相关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责任落实

1.落实属地责任。落实区政府是管护工作的责任主体，统筹抓好本区管护工作的组织推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整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队伍，建立农村公共基础实施管护的组织机构；区财政局和有关单位负责筹措管护资金，建立健全管护机制；各部门要指导推动本行业领域管护工作落实；各镇政府要按照区政府和行业管理要求，负责落实管护细则，统筹协调当地管护工作。充分发挥好村级组织作用，落实村级组织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中的责任；充分发挥广大农民群众直接受益主体的作用，调动农户主动参与管护的积极性，引导广大农户自觉缴纳有偿服务和产品的费用。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府办、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林业）、海洋渔业局、环卫处，各相关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负有监管责任，要加强培训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本领域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不断提高管护水平。区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评价体系，推进本领域管护信息化、智慧化，促进各类设施安全有效

持续使用。

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3.落实运营企业责任。供水、电力、燃气、通信、邮政等设施运营企业应落实普遍服务要求，全面加强对所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自觉接受政府、村民自治组织和村民监督，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学校（幼儿园）、医院（卫生院、卫生所）、广播电视、养老服务设施等公共服务供给单位应承担所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责任。

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工信局、城管执法局、交通局、教育局、卫健局、文旅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等区直部门，各相关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资金保障

1.加快建立政府稳定投入机制，区财政局、各镇要加强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筹措和管理，考虑我区实际和发展需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等资金用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补助，拓宽申报农村公共设施管护专项债等多种筹资渠道。依据管护责任、规模和标准，将应由政府承担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对集体经济薄弱、筹措资金困难的村，适当予以补助。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及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2.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加大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投入力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努力开拓市场化筹资渠道。完善相关政策，支持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方式参与项目建设运营，

落实各类专项建设项目管护配套资金。村级组织可通过提取公益金、村民“一事一议”制度等，积极筹措管护资金。在征收农村水费的基础上，逐步完善农村准经营性、经营性基础设施收费制度，在乡村公路参与灾毁保险的基础上，探索村道等其他道路纳入保险范围，探索拓展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灾毁保险范围，适时组织推广。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府办、发改局、财政局、金融办以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监督考核

区直有关部门应研究制定相应的正向激励机制。将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全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在安排相关资金时要对管护机制建立较好、工作成绩突出的镇给予倾斜支持。区财政局对试点工作完成较好的区直有关部门用以奖代补的形式予以适当的奖励。区效能办对试点工作完成较好的给予年度绩效适当的加分。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委乡村振兴办、区效能办，区发改局、财政局及区直有关部门。

附件：秀屿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目录

附件

秀屿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目录

序号	领域	管护目录	管护监管责任单位	备注
1	水利设施	小型水利工程	水利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村民委员会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	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村民委员会	
		农村供水	水利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村民委员会	
2	电力能源设施	电力设施	工信局 国网莆田供电公司秀屿分中心	
		能源设施（天然气）	工信局 城管执法局	

序号	领域	管护目录	管护监管责任单位	备注
3	交通设施	农村公路	交通运输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村民委员会	
		国有林场林业专属道路	自然资源局（林业）	
		公益性内河渡口、公益性沿海陆岛交通码头	交通运输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候车亭（港湾站）	交通运输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村民委员会 各有关社区	
		渔港	海洋与渔业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序号	领域	管护目录	管护监管责任单位	备注
4	农村人居环境设施	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环卫处 各镇人民政府 各村民委员会 各有关社区	
		农村公厕（含旅游厕所）	环卫处 文旅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村民委员会 各有关社区	
		绿化设施	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环卫处 各镇人民政府 各村民委员会 各有关社区	

序号	领域	管护目录	管护监管责任单位	备注
5	教育卫生设施	小学、中学、职业中专	教育局 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各镇人民政府	
		幼儿园	教育局 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各镇人民政府	
		镇卫生院	卫健局 各镇人民政府	
		村卫生所	卫健局 各镇人民政府	
6	文化广电体育设施	文化服务中心	文旅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村民委员会 各有关社区	
		文体广场	文旅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村民委员会 各有关社区	
		公共体育场馆和健身设施	文旅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村民委员会 各有关社区	
		广电“村村通”“村村响”	省广电网络秀屿分公司 各村民委员会	

序号	领域	管护目录	管护监管责任单位	备注
7	民政设施	社区综合服务场所	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村民委员会 各有关社区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村民委员会 各有关社区	
		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	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村民委员会	
		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村民委员会 各有关社区	

序号	领域	管护目录	管护监管责任单位	备注
8	通讯通信设施	通信设施	电信秀屿分公司 移动秀屿分公司 联通秀屿分公司	
		农村邮政营业网点	邮政集团公司秀屿分公司 各镇邮政所	
9	物流设施	镇运输站	交通运输局 各镇人民政府	
		村级邮政快递服务站	邮政集团公司秀屿分公司 各镇邮政所 各村民委员会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2 日印发